

题培训,加强制度的学习、宣传。2014年总社会议费压缩30.6%,公务接待经费下降31.95%。

二是完善总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。制定总社本级《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,进一步细化资金支持范围、扶持方式等内容,规范项目申报标准和程序。制定《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》,强化“新网工程”等项目绩效评估,增强相关追踪考评工作的可操作性。

三是完善直属单位相关管理制度。总社制定《总社直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,加强对事业单位投资事项的追踪检查和绩效考核;修订《总社主管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办法》,规范社团财务和资金管理。新疆区社制定《新疆供销集团项目工程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新疆供销集团合同管理制度(暂行)》《新疆供销集团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制度(暂行)》等制度,严格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。

三、推动社有企业改革发展

一是强化对社有企业的监管。总社健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机制,制定《总社本级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管理办法》,修订《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。福建省社出台《供销社投资企业重大事项审批与备案暂行规定》,推进企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。安徽省社健全供销商业总公司组织架构,调整有关处室工作职责,充分发挥总公司在管理服务社有企业的作用。浙江省社建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度,杭州市社推进本级企业股权流转改革。

二是推动企业做大做强。总社推动中再生公司、中农老挝钾肥公司上市重组,推进3家涉棉企业资源整合,指导中合启元2家“中”字头企业改制,启动佳农工贸公司改制重组。广东省社完成新供销天保再生资源公司、新供销天业农产品公司等直属企业的股份制改造。河南省社筹划组建河南省供销集团。湖北省社推动银丰棉花股份公司在“新三板”挂牌。山西省社对11户中小型企业进行整合重组。2014年,全系统营业收入超100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达到10家。

三是加强对企业经营的指导。强化对经济运行分析研判,坚持并完善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商制度,做好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指标的动态监测,及时提出前瞻性、针对性的工作举措,指导企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,应对经济下行压力,推动社有企业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。2014年,全系统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7 221.7亿元,同比增长6.8%;实现利润总额354.4亿元,同比增长13.8%;所有者权益3 098.7亿元,同比增长14.2%,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。

四、夯实财会基础工作

一是高质量编报本级部门预决算。按时顺利完成部门预决算和自有资金预算的汇总、编制、上报、调整和批复工作,及时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。按时编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预决算。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职工住宅去物业管理和供热采暖改革,做好物业服务补贴、采暖补贴资金需求测算工作。核定清理在编不在岗、编外聘用人员过多问题相关预算。完成2013年边销茶、农药储备贴息的申报和资金拨付

工作,完成2014年基本建设贷款、中央救灾储备化肥等中央财政贴息项目申报工作。加强国库支付管理,组织有关单位部门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,完成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和政策解答工作。在财政部组织的2014年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评比中获三等奖。

二是提高经费预算执行效率和水平。将财务核算的关口前移,组织财务及相关人员专门培训,定期召开财务人员座谈会,及时答疑解惑,加强与有关业务部局的联系沟通,主动做好工作对接。举办2期总社本级“新网工程”项目管理培训班,提高企事业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财务和资金管理水平。按月编报机关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月报,监控督促预算执行进度。组织实施总社财务信息平台建设,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信息化管理水平。严格机关预算执行,贯彻执行经费开支标准,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。

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。组织清理总社账面历年固定资产购置情况,实现账账相符,建立固定资产价值台账管理制度。组织开展事业单位投资企业职工持股情况调查。配合完成总社软件正版化检查。总社被国管局评为年度资产决算工作优秀单位。

四是配合年度和专项审计、检查。配合审计署完成2014年总社行政经费财务核算联网审计、2013年总社本级“新网工程”专项资金审计调查。配合财政部完成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审计检查工作。配合国家机关工委完成2012、2013年度工会经费开支情况审计。组织开展总社本级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“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严肃财经纪律和‘小金库’专项治理”,完成督导检查和整改工作。

五是加强系统财会工作交流。定期编制系统企业财务数据月报,编写2013年度决算报告,加强系统经济效益运行分析。以中国会计学会供销合作社分会为平台,以《供销合作社会计》杂志为媒介,交流供销合作社财会工作经验,针对系统财会工作热点问题,交流最新研究成果,组织省级报表管理人员培训及基层财会人员专业培训。

(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供稿 李兴文执笔)

工会财务会计工作

2014年,全国各级工会财务部门进一步深化工会财务改革,推进工会财务制度创新,坚持依法聚财、科学理财、民主管财、有效用财的原则,收好、管好、用好工会经费,不断提升工会财务会计管理水平,为新形势下工会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。

一、保持工会经费收入稳定增长

(一)加大实施工会经费“一改三策”的改革力度。全国工会系统实施工会经费收缴改革,采取委托税务代收工会经费、由财政统一划拨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和收取建会筹备金等3项措施,化解经费收缴难题,增强全国工会的经济实力。截至2014年,全国有30个省(市、自治区)实行工

会经费由税务机关代收,其中18个省(市、自治区)实现2%的工会经费全额代收,31个省(市、自治区)实行由财政统一划拨工会经费。2014年,全国36个省级工会和与全总理顺财务关系的22家中央企业京单位全部完成年度经费上缴任务,其中多个省级工会超额完成任务。

(二)向政府部门争取更多的资源和手段。工会十六大以来,在做好工会拨缴经费收入工作的同时,全总和各级工会都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对工会重点工作的支持,确保工会用于帮扶困难职工和劳模等资金逐年增加。2014年全总本级年度预算中的财政补助收入22.08亿元,超过36个省级工会向全总上缴的经费收入。在争取资金支持的同时,全国总工会积极争取国家对工会接受社会捐款的免税政策,为工会筹集社会资金提供政策支持。

二、提高工会财务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

(一)做好预决算工作。厉行勤俭节约,严格预算管理,强化工会经费使用情况日常监管,完成全总本级2013年决算和2014年预算编制工作,全年压缩行政经费10%,通过预算编制中认真落实全总有关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公务卡使用、专家费用和设备耗材配置等办法,把厉行节约与经费监督落到实处。

(二)抓好工会经费预算执行,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严禁单位行政将相关资金转入工会账户,作为单位的“小金库”支配使用。严格控制全总机关会议、表彰、培训等行政支出,对有关专项资金开展财务监督检查,并加强对二三级单位财务收支的控制。

(三)抓好风险防控。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试点工作,完成财务部廉政风险防控试点工作和2014年全总各单位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工作。

(四)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工作。开展专项检查工作,先后深入到若干省市,对财政部拨付的劳模经费和困难职工帮扶经费使用情况,进行专项监督检查,保财政资金真正用于劳模和困难职工身上。

三、规范工会财务会计工作

(一)健全制度,规范工会财务管理工作。完善内控制度,规范审批程序,使经费收支有章可循、有法可依,促进会计工作行为规范有序。

(二)建立长效机制,深入开展工会财务规范化建设。从机构、制度、标准、流程等方面着手,将财会规范化建设工作列入工会目标责任制考核。通过严格预算、强化审核、监督执行、有效控制等手段,按照《工会预算管理办法》,实行工会经费全面预算管理。加强工会财务监督检查工作,依法纠正违规问题,保证工会财务工作健康发展。

四、加大服务大局和职工群众的工作力度

各级工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特别是关于工会工作和工人阶级的指示精神,改进工作作风,提升服务水平,采取有效措施,合理安排资金,优化支出结构,确保工会各项重点工作的资金需求,加大为职工群众服务的力度。在工会经费使用上,把更多的资金用于工

会重点工作,如“两个普遍”、协调劳动关系、开展劳动竞赛、职工教育培训、法律援助、困难职工帮扶和送温暖等,加强职工权益维护工作,促进职工队伍稳定和社会和谐。北京市总工会明确提出要将工会经费主要用于服务重点工作、服务基层工会、服务会员职工、服务廉洁增效和每一分钱、每一份资源都用于服务会员职工的整体思路;上海市总工会实现向惠及职工倾斜、向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倾斜、向服务基层倾斜;广东省总工会安排“二次医保”、“千万职工大培训”等项目补助,确保工会经费用于服务职工和工会活动;四川、陕西、江西省总工会加大对下补助力度,四川省总工会对下补助占本级支出的72.4%,实现工会经费使用重心下移。

五、破解基层工会遇到的新问题

(一)明确工会经费用于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等方面的支出。针对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过程中,一些地方、部门和单位存在着简单化操作的“一刀切”现象,制定下发《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》,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过程中,如何把握基层工会活动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,作出详细的规定,特别明确了工会经费用于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等方面的支出。同时,明确规定工会经费开支“八个不准”。

(二)破解乡镇街道工会经费难题。加强基层工会建设,组织各级工会开展包括乡镇街道工会在内的基层工会经费问题调研,制定下发《关于加强和规范乡镇(街道)、开发区(工业园区)工会经费管理的通知》,明确乡镇(街道)、开发区(工业园区)工会经费管理使用的原则、经费来源渠道以及经费使用范围等,明确有关经费管理的意见,即:上级工会按照权随责走、费随事转原则,通过转移支付、项目化管理等方式,把工会经费向基层工会倾斜。明确提出,全总在补助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乡镇(街道)工会(不低于补助总额的10%),并专款专用。

六、发挥学会作用,加强财务干部队伍建设

(一)工会会计学会围绕全总工作部署,加强信息交流,充分发挥作用。一是开展工会财会理论研究,为深化工会财务改革提供理论依据。二是召开学会理事会换届大会,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、常务理事和理事成员。三是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两期《全国工会财会领军骨干人才高级培训班》。四是围绕工会财务工作开展调查研究,解决新形势下财务工作问题。五是利用学会简讯平台,做好学会信息交流工作。六是依法治会,加强学会自身建设。七是继续办好会刊,为基层工会和工会财务工作者服务。

(二)各级工会高度重视财会队伍的建设,加强对工会财务干部的培养和教育。2014年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全国工会财会骨干人员培训班,并按照工会系统援疆援藏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,专门为西部地区、老少边穷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工会举办1期工会财会骨干人员培训班。此外,举办全国工会财会电算化培训,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与政府采购培训班,全总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,以及2期中央企业工会经费培训班。

(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供稿 崔睿执笔)

中国财政杂志社